

#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 Q&A

## 【預查案申辦篇】

Q：要如何申請公司名稱設立預查或公司名稱、營業項目變更預查？

A：有以下送件方式，請依照要申辦項目"設立"或"變更"勾選：

1. 使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網路申辦，並於線上繳納規費新台幣 150 元後送件。繳費方式：(1)金融帳戶；(2)晶片金融卡；(3)信用卡。
2. 使用「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空白表單)」填妥預查資料、列印預查申請表(一式一份)，連同規費新台幣 300 元，(規費請以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地址:54003 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 4 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
3. 空白申請表下載：可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首頁→表單下載→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下載「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連結網址：<http://www.cto.moea.gov.tw/web/download/list.php?cid=50>)

Q：要如何事先查詢預查之公司名稱有無同名公司？

A：可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首頁→申辦業務→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線上申辦及查詢→連結「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查詢，所顯示查詢結果係以輸入文字為比對條件，所輔助篩選之結果，實際得使用之名稱仍須依申請程序，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法核准者為準。

(連結網址：<http://gcis.nat.gov.tw/pub/cmpy/nameSearchListAction.do>)

Q：如何查詢哪些營業項目必須於公司名稱中標示清楚？

A：可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首頁→申辦業務→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參考資料→下載「營業項目限專業經營、限公司組織型態經營或須標明專業名稱一覽表」參閱。

(連結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matterAction.do?method=showFile&fileNo=t70013\\_p](http://gcis.nat.gov.tw/mainNew/matterAction.do?method=showFile&fileNo=t70013_p))

**Q：設立預查申請案經核准保留，在保留期限內，可否以「馬上辦」方式申請將申請人由自然人更換為法人？**

A：1.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4 條規定「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於保留期限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目前實務上僅開放將保留之公司名稱讓與三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故原以自然人名義申請預查者，於保留期限內，得以「馬上辦」申請變更申請人為原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

2. 另就申請人可否由自然人更換為法人一事，無論法人指定之代表人與原申請人(自然人)是否為同一人，其申請人主體已變更，自不得以「馬上辦」方式申請變更，應由原申請人(自然人)申請撤件後，再由新申請人(法人)依公司名稱預查程序提出申請。

**Q：申辦公司籌備處銀行開戶之申請人是否應為公司名稱預查表上之申請人？**

A：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之申請人資格，在設立登記時，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2 條定有明文。至向銀行開立籌備處之帳戶申請人是否限於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之人，則無強制之規定。

**Q：經由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系統查閱，有家公司已經解散(撤銷、廢止、破產)登記，可否用相同公司名稱申請設立預查？**

A：依據公司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換言之，如經解散、撤銷、廢止或宣告破產登記未逾十年之公司，該公司之名稱，仍不得為他人使用。

**Q： 已登記之本國公司要變更公司組織別，登記前是否須申請預查？**

A：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 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者，無須申請預查。」，故依公司法規定變更公司組織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可逕為公司變更登記、免申請預查。

**Q： 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因總公司組織別變更，而須申請變更認許，登記前是否須申請預查？**

A：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 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者，無須申請預查。」，故外國公司遵循該國法制變更該公司組織別，欲申請變更認許者，可逕為登記、無須申請預查。

**Q： 已登記之公司要減少所營事業，登記前是否須申請公司變更預查？**

A：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減少所營事業登記而無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無須申請預查。」，倘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欲減少該許可所營事業，應同時辦理公司名稱變更，故須先申請公司變更預查；若無前揭事由，可逕為公司變更登記、免申請預查。

**Q： 所營事業原為文字敘述登記者，是否必須立即轉換為代碼？登記前是否需申請預查？**

A： 為簡政便民及利統計之要求，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對於新設立或新增營業項目之公司，採行營業項目代碼化措施，至所營事業原以文字敘述方式登記之公司，本部並未強制要求必須立即轉換為代碼。惟為全面推動營業項目代碼化，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辦理。登記前仍應先申請預查。

**Q： 二家本國公司合併，存續公司欲使用消滅公司之名稱，應如何辦理？**

**A：** 存續公司擬於合併時一併更名使用消滅公司之名稱，法無明文禁止，尚屬可行。惟應依公司法第十八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之規定，向本部申請公司名稱變更預查。本部審查確認該公司名稱並未與其他尚未清算完結之公司同名後，將於預查表上附加條件（加註「此件預查表應於○○公司（統一編號：○○○○○○○○○○）合併消滅後始生效力」字樣），准予使用。至公司登記部分，合併存續公司之合併、更名變更登記，與消滅公司之合併解散登記應同時核准登記。

**Q： 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如何辦理？是否須申請預查？**

**A：** 依據 91 年 4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102085661 號函，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本國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無涉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前則無需申請預查，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應申請撤回認許；倘合併後，外國公司為存續公司且未經認許者，該外國公司另依法辦理認許及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故須申請公司設立預查，消滅之本國公司應辦理合併解散登記。

**Q： 外國公司合併，存續公司未經認許者應如何辦理？是否須申請預查？**

**A：** 依據 86 年 3 月 22 日商字第 86204287 號函，按外國公司經認許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營業者，如該外國公司依外國法律因合併消滅而其存續公司擬在我國繼續營業時，爰依公司合併之法理，得由存續公司逕行辦理變更認許及在台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俾外商公司在我國之營運得持續進行。倘涉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前須申請預查。

**Q： 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擬將其獨立營運之部分營業，包括所屬臺灣分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讓由另一外國公司概括承受，應如何辦理？是否須申請預查？**

**A：** 依據 93 年 5 月 28 日商字第 09302079890 號函，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擬將其獨立營運之部分營業，包括所屬臺灣分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讓由另一外國公司概括承受時，得逕行辦理變更認許及臺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倘涉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前須申請預查。

**Q： 本國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部分營業，分割給外國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是否須申請預查？**

A： 依據 103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300579170 號函略以「本國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部分營業，分割給外國公司之台灣分公司，....，該外國公司應先依法向我國辦理認許」，是以，該外國公司倘未經認許，應於認許登記前申請公司設立預查。

**Q： 外國公司國籍別變更，是否須申請預查？**

A：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外國公司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是以，外國公司之國籍別亦為公司名稱之一部分，無論因遷址或分割等原因，國籍別變更即涉公司名稱變更，應於登記前申請公司名稱變更預查。

**Q： 公司名稱是否一定要與營業項目有關？**

A： 1. 除銀行業、保全業、旅行業等其他特別法令限制外，公司名稱未強制規定一定要標示業務種類。

2. 公司名稱標示的業務種類屬「許可業務者」，則營業項目必須載明該項許可業務。

#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 Q&A

## 【名稱篇】

Q：公司名稱使用之文字可否為「阿拉伯數字」、「羅馬文字」或「簡體字」？

A：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5 條規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故「阿拉伯數字」及「羅馬文字」非我國文字，不得使用於公司名稱；另簡體字若係屬前揭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依前揭規定作為公司名稱，尚無不可。

Q：從事室內裝修業，公司名稱可否為「○○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或「○○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A：1. 有關從事「設計」業務，按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可分別歸屬「I501010 產品設計業」、「I502010 服飾設計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I504010 花藝設計業」及「I599990 其他設計業」之業務範疇，合先敘明。

2. 至公司名稱為「○○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因其名稱標明「設計」及「室內裝修」字樣，係視為二種業務種類，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之規定未合。

3.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字樣。又依同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是以，公司名稱可為「○○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Q：公司名稱可否標明「室內設計裝潢」？

A：按公司名稱標示「室內設計裝潢」一詞，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分別歸屬「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及「E801010 室內裝潢業」之業務範疇，係視為 2 種業務種類，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之規定未合。

Q：○○航空貨運有限公司申請減少所營事業「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變更登記，其公司名稱是否應辦理變更？

A：按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另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故公司名稱冠以「航空貨運」，顯以「航空貨運」為其核心經營業務，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涉屬「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業務範疇，則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該公司倘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則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Q：公司名稱可否為「○○工業廠地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A：依「建築法」第 13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故有關從事建築設計業務，允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2 條規定，非屬公司所營事業登記之範圍。爰此，旨揭公司名稱中「建築設計」一詞，不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

Q：「○○瓦斯有限公司」與「○○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同名？

A：1. 按「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復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

2. 有關公司名稱「○○瓦斯有限公司」與另一公司「○○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名稱特取雖同為「○○」；惟業務種類前者標示「瓦斯」，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D201040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範疇；後者標示「天然氣」則允屬「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範疇，係屬不同之業務種類。是以，依前揭法令之規定，二公司名稱非屬同名公司。

Q：「○○床業有限公司」與「○○國際傢俬有限公司」是否同名？

A：「00 床業有限公司」與「00 國際傢俬有限公司」，前者特取為「00」後者為「00 國際」；業務種類前者為「床業」，後者為「傢俬」（即家具）。兩公司名稱確屬不同。

Q：公司名稱可否標為「○○育成中心有限公司」？

A：1. 按「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202010 產業育成業」之定義內容：係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技術、資金、管理諮詢服務或人才培訓之事業。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 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2. 公司擬以「育成中心」為公司名稱之一部，表彰從事「J202010 產業育成業」，尚無不可。

Q：公司名稱可否標為「○○旅運有限公司」？

A：「旅運」一詞在學術界慣用作為「旅行業」與「運輸服務業」之簡稱，已涉及兩個業種，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之規定不符；另查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為防止遊覽車客運業者以「旅運公司」之名稱混淆視聽非法從事旅行業務，公司名稱不宜使用「旅運」字樣。

Q：公司名稱可否標有「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台」？

A：以「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台」等為公司、商業名稱，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顯有誤導民眾之虞，有違「公司法」第 18 條第 4 項、「商業登記法」第 27 條之規定。爰尚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Q：公司名稱可否標為「傳媒有限公司」？

A：「傳媒」即「傳播媒體」之簡稱，故傳媒視為表明業種之文字，不得為公司特取名稱。



Q：公司名稱可否標為「○○儲運有限公司」？

A：「儲運」一詞，涉屬「G801010 倉儲業」、「G101061 汽車貨運業」之範疇，經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之規定不符，故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Q：公司名稱可否標有「醫技」一詞？

A：按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名稱。「醫技」一詞，似易使人誤認為辦理醫療業務性質之機構，尚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Q：公司名稱可否標有「基因檢測」一詞？

A：有關從事基因檢測業務，涉及醫療業務範圍，非醫療機構及醫事檢驗機構不得為之，故公司名稱亦不得使用。

Q：公司名稱可否標有「警政」一詞？

A：「警政」一詞，係為警察工作之特定專屬用語，恐易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有關，有違反公司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爰不宜作為公司名稱。

Q：公司名稱可否標為「生技有限公司」？

A：「生技」為「生物科技」之簡稱，允屬「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之範疇，故生技視為表明業種之文字，不得為公司特取名稱。

Q：公司名稱可否標為「生醫有限公司」？

A：「生醫」一詞，指向生物醫學，為應用生物技術於醫學上之研究、治療等，以研究藥品為主，涉屬「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之範疇，故「生醫」應視為表明業種之文字，不宜為公司特取名稱。

Q：公司名稱中可否標有「旅遊」字樣？

A：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又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為旅行業業務範圍」、「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務」，依上述規定，「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既屬旅行業業務範圍，故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業自不得經營該項業務，亦不得申請登記為其公司營業項目。復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旅行業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故旅行業公司名稱再加「旅遊」2 字並無實益。次按，現行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雖未限制將「旅遊」2 字作為旅行業公司名稱之一部分，惟一般公司如欲將「旅遊」2 字作為其公司名稱之一部分，建議應於其公司名稱中加記可資區別之文字，如「○○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旅遊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實不宜逕行將「旅遊」2 字登記為公司名稱之一部分，如「○○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以免交易上發生混淆，損及消費者權益，並造成行政管理上之差錯。

**Q：公司名稱中可否標有「中銀、中行、第一金、金服、金融」等字樣？**

**A：**1. 按銀行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非銀行不得使用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使用「中銀」、「中行」、「第一金」等類似某銀行簡稱之字樣為公司名稱，似有易於使人誤認其為某銀行關係企業之虞，故不宜標示。

2. 又公司名稱標示「金服」一詞，依社會通念會指向「金融服務」，再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3 年 7 月 28 日銀局(一)字第 0930022528 號函意見略以：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非金融機構之一般公司、行號，其名稱標示「金融」、「金融服務」、「金融理財顧問」字樣，似有易於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機構之虞，故非金融機構之一般公司、行號，其名稱不宜標示「金服」字樣。

**Q：公司名稱中可否標有「博物館」字樣？**

**A：**如設立目的為辦理博物館業務，自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免民眾混淆，「博物館」一詞不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分。

**Q：公司名稱中可否標有「藝術館、美術館、藝術中心」字樣？**

**A：**藝術館、美術館、藝術中心等均為「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化機構」的種類，為免民眾混淆，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一部分。

Q：公司名稱中可否標有「建築顧問、建築科技顧問、建築管理顧問、建築美學」等字樣？

A：易使人誤認涉及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違建築師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之規定，爰不得作為公司名稱一部分。

#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 Q&A

## 【所營事業篇】

Q：可否在所營事業後面以括號文字加註製造或販售之產品項目？

A：依據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準此，公司登記時，登記表及公司章程應以預查核准之所營事業為準，尚不得自行加註製造產品項目。

Q：公司可否經營「婚姻媒合」？原已登記「婚姻媒合業」之效力為何？

A：本部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經商字第 09500620590 號公告刪除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自此不再核准新增該營業項目之登記。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登記婚姻媒合業之業者，尚非不得繼續經營；如業者無實際經營或無意經營該項業務，自行向登記機關辦理減少該項業務登記，得免收相關規費。

Q：公司想從事「提供場地，以羅斯輪盤、百家樂、撲克牌、骰盅等為器材進行教學」，應歸類何者營業項目？

A：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公司所營事業，若違反公序良俗，不得為預查登記。有關提供場地，以羅斯輪盤、百家樂、撲克牌、骰盅等為器材進行教學，如涉及賭博技術之傳授，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依上開法令之規定，非屬公司、商業所營事業登記之範疇。

Q：公司可否從事「代客記帳」或「稅務諮詢」業務？

A：「代客記帳」及「務稅諮詢」涉屬專門技術人員(會計師、記帳士)之職業範圍，尚非公司得經營之營業項目。

Q：從事「提供寵物醫療保險相關資訊及保險服務」，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若指從事運用網際網路平台提供寵物醫療保險服務資訊之業務，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範疇。至寵物醫療保險，性質上屬財產保險，則允屬「H501021 財產保險業」範疇。

Q：從事「輸入貓砂、分裝或製造貓砂業務」，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輸入貓砂、分裝貓砂」業務，若係指進口貓砂至國內，並將產品予以分裝，以利販售，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之範疇。至從事「製造貓砂」業務，則允屬「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之範疇。

Q：有關「二合一智慧簽名機」應歸類何種營業項目？

A：「二合一智慧簽名機」之製造、輸出入業務，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範疇。

Q：有關「機車座墊換皮業務」所涉營業項目疑義？

A：按「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F 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分類說明第 3 點：「批發、零售中類之各細類，依其性質，包括其所批發、零售商品之維修。」，爰此，如係就自己所販售之機車座墊從事換皮業務，依前揭代碼表，自得包括於「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之本業範疇。惟若就他人所販售之機車座墊從事換皮業務，則允屬「JA02020 機車修理業」範疇。

Q：有關「廢鋼鐵、廢鐵、廢五金之批發」應歸類何種營業項目？

A：按「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訂有「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係指從事回收物料批發之行業。

Q：「生物技術之移轉」所涉營業項目代碼疑義？

A：有關生物技術之移轉，是否包含專利權之讓與，應視雙方當事人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而定。如涉及專利權之讓與，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601010 智慧財產權」之範疇，惟尚須至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權移轉登記及換發專利證書，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Q：經營「寄宿舍」業務歸碼之疑義？

A：若係指公司、商業為特定人(員工)提供住宿之場所，未對外經營提供住宿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則非屬公司、商業所營事業登記之範疇，惟若涉及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業務，依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J901020 一般旅館業」之範疇。

Q：從事「將他人拆除建築物或橋樑後之水泥塊，經過破碎後篩選為粗砂，再予以販賣之業務」所涉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J10110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F111090 建材批發業」及「F211010 建材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介紹台灣青年去澳洲求職」所涉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I701011 就業服務業」之範疇。

Q：從事「於包裝產品上噴印產品有效期限及批號」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701010 印刷業」範疇，尚非屬「IZ06010 理貨包裝業」範疇。

Q：從事「販賣未變性酒精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2180 酒精批發業」、「F203030 酒精零售業」之範疇。

Q：經營「溯溪」之業務所涉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範疇。

Q：從事「搬家」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G101061 汽車貨運業」之範疇。

**Q：從事「棕櫚殼進出口及買賣」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豆渣販售」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酒粕販售」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人體（自體）幹細胞收集、儲存、應用之技術服務及研發」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之範疇。

**Q：從事「桌遊、闖關益智遊戲供租借玩樂」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之範疇。

**Q：從事「代化金紙」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之範疇。

**Q：從事「蔬果整理及分裝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如係就自己所販售之蔬果所為之前置作業，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涉屬「F101130 蔬果批發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之範疇。惟若係就他人所販售之蔬果，從事整理及分裝業務，則係涉屬「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之範疇。

**Q：從事「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可歸屬「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之範疇。

Q：從事「露營場地之經營」，營業項目代碼歸類疑義？

A：露營場地之經營，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依其設置地點可登記「A102041 休閒農業」、「J904011 觀光遊樂業」、「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J701020 遊樂園業」、「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等營業項目之範疇。其中「A102041 休閒農業」、「J904011 觀光遊樂業」係屬前揭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6 條所稱之許可業務，經營該項業務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許可方得登記。餘等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爰無許可法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Q：公司登記「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之適法性疑義？

- A：1. 驗光人員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驗光人員為醫療法第 10 條所稱之醫事人員，驗光人員執行驗光業務屬醫療行為，自非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得經營之業務，故本部於 105 年 8 月 8 日公告刪除「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2. 另依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4 項、第 5 項「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前項公司（商號），於十年期滿之翌日起，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3. 爰上，公司原已登記經營「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尚需符合驗光人員法之規定得以繼續經營，又本部將於 115 年 1 月 6 日配合廢止刪除此項營業項目登記。

Q：從事「骨灰罈、棺木、禮儀用品之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可歸屬「F199990 其他批發業、F299990 其他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宗教有關用品、文物之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如為販售祭祀用之香、燭、冥紙等，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可歸屬「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之範疇；此外例如佛像、法器等宗教用品、文物之買賣，則可歸屬「F199990 其他批發業、F299990 其他零售業」之範疇。

Q：經營「投幣式卡拉OK、點唱機」，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可歸屬「J701030 視聽歌唱業」之範疇。

Q：從事「寵物死亡後，經營寵物後事行業」，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1. 若係指將寵物屍體焚化後，將其骨灰作適當安置，以供飼主悼念業務，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可歸屬「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之範疇。

2. 若從事非以寵物對待之動物屍體火化處理業務，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係屬「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之範疇。

Q：從事「古董、藝術品之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可歸屬「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法拍屋代標(代理投標)」，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之範疇。

Q：從事販售「產婦坐月子餐點」，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199030 即時餐食製造業」之範疇。

Q：從事「人用血清、抗體、檢驗試劑等製造」，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802041 西藥製造業」之範疇。

Q：從事「太陽能板之製造、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自動化倉儲設備製造」，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之範疇。

Q：從事「行車紀錄器之製造、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電子遊戲機製造」，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之範疇。

Q：從事「中古車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如為中古汽車買賣，允屬「F114010 汽車批發業、F214010 汽車零售業」之範疇；如為中古機車買賣，允屬「F114020 機車批發業、F214020 機車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隱形眼鏡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義肢、醫療輔具之製造、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冷凍調理食品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調味品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船舶救難信號彈之買賣、進出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露營車、無動力露營拖車之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露營車之買賣，允屬「F114010 汽車批發業、F214010 汽車零售業」之範疇；無動力露營拖車之買賣，允屬「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汽車音響之製造、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口罩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如販售「醫療用口罩」，歸屬「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範疇；如販售非屬醫療用之一般口罩，允屬「F199990 其他批發業、F299990 其他零售業」之範疇。

Q：從事「水族器材之買賣」，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F199990 其他批發業、F299990 其他零售業」之範疇。

Q：經營「投幣式加水站販售桶裝水」，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如販售之桶裝水可直接飲用者，允屬「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之範疇。

Q：經營「投幣式儲物櫃」，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JE01010 租賃業」之範疇。

Q：經營「出租空間供人置放物品」，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置物空間，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歸屬「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之範疇。

Q：從事「代辦活動、說明會、演講」，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之範疇。

Q：「舉辦演藝有關之簽名會、記者會、見面會、演唱會、晚會」，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J602010 演藝活動業」之範疇。

Q：從事「運動員經紀人、教練經紀顧問業務」，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允屬「J602010 演藝活動業」之範疇。

Q：公司可否經營「長照事業」，應歸屬何種營業項目？

A：1.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已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施行，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公告新增「JH01011 居家式服務業、JH02011 日間照顧服務業、JH0202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JH02031 團體家屋服務業」等 4 項屬長期照顧服務業之營業項目，其定義內容詳見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連結網址：<https://gcis.nat.gov.tw/cod/>)。

2. 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有關長照機構之規定，屬於「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俗稱「長期照顧中心」)，非屬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得經營之營業項目。

**Q：公司可否登記經營「民宿業」？**

**A：**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J905010 民宿」之定義係「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依前述意旨即非屬公司、有限合夥等組織型態得登記經營之業務，僅得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此項營業項目。

**Q：公司名稱中標有「物流」一詞，所涉營業項目疑義？**

**A：**1. 查本部商業司編印「電子商務用語」第二版中，有關「物流」之定義：「依據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的詮釋：『物流是一種物的實體流通活動的行為，在流通過程中透過管理程序有效結合運輸、倉儲、裝卸、包裝、流通加工(Re - P a c K a g e & Labeling)、資訊等相關物流機能性活動，以創造價值、滿足顧客及社會需求。』簡單的說，物流是物品從生產地至消費者或使用地點的整個流通過程。」。

2. 另按本部商業司於 89 年 2 月 22 日開會「研商確立物流業定位內容相關事宜」之會議紀錄結論(二)，揭明「公司名稱如欲冠上『物流』二字，公司營業項目至少需登記有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或倉儲業及運輸業」。

**Q：公司可否經營「營養諮詢顧問」業務？**

**A：**營養諮詢係屬於醫療行為，依據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營養師之業務包含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等。」，另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非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營養諮詢機構或類似名稱。」，故公司不得經營「營養諮詢顧問」業務，亦不得於公司名稱中標明類此文字。